

※（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2條第1項第3款）切結書範例

本○○○（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）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4條規定，申報坐落○○縣（市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（○○縣（市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○建號○○棟建物）（如所附土地（建物）清冊）更名為本○○○（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）所有，上開土地（建物）光復前確由本寺廟出資購買，惟因故於民國34年10月24日前改以○○名義登記，上開土地（建物）自始即為本（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）管理、使用或收益，並附有○○等文件可茲證明。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損及他人權益，本○○○（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○○（縣、市）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○寺廟（宗教性質之法人）（全銜）

所在地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村（里）  
○○街（路）○○巷○○號

負責人（代表人）姓名：○○○（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  
印鑑）

負責人（代表人）住所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 
○○村（里）○○街（路）○○巷○○號

（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）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